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3094622026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58042

传真：

联系人：潘文萍

乙方：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 158 号 6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519807

传真：

联系人：周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账号：31981300003027270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总价为人民币 **57596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余款于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 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陆学军（男）

2026年06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陆学军

：